

畅言

焦点关注

放弃继承在离婚财产分配中的司法平衡

放弃继承的单方法律行为是否成立并生效？放弃继承是部分放弃，还是全部放弃？是否借放弃继承之名，行规避财产分割之实？继承权放弃行使中是否存在权利滥用？

离婚诉讼中，一方放弃继承与另一方配偶的利益衡量问题，不应在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之间寻求突破，而应准确理解民法典，在权利行使的适用规则中寻求制衡之术。

具体而言，可遵循上述四条路径逐一考量，进而认定放弃继承是否有效。

■ 王国庆 方硕

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制是分属于民法典继承编与婚姻家庭编相对独立的制度，二者因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类型而产生交集。

婚姻家庭编将继承或受赠所得财产中除确定只归一方之外的财产划归为夫妻共同财产，而继承编从尊重继承人意思自治的角度规定继承人可以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

在离婚类诉讼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形是一方主张分割另一方依法继承的遗产，但另一方却以放弃继承为由进行抗辩，试图规避财产分配。这种放弃继承权利行使带来的对他方利益侵害，成为实践中利益平衡的难点，放弃继承的制度设计反而成为当事人规避法律漏洞的最佳选择，理论和司法实践对此争议颇大。故有必要对两种制度如何协调进行论证与澄清，进而有助于民法典的理解与适用。

放弃继承到底放弃的是什么？

规制的可能性可从宏观和微观角度展开，一是从制度宏观层面考察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如果确实冲突，可诉诸于冲突规范解决，如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或是借助法学方法论等进行冲突解决。二是如果不存在冲突，则应在权利微观层面寻找利益平衡之策。解决二者是否冲突的本质在于厘清放弃继承的标的，即放弃继承到底放弃的是什么？

对此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放弃继承的是遗产所有权，或称继承份额。此种观点从物权编第230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和婚姻家庭编第1062条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角度考虑，认为继承作为非基于法律行为可发生物权变动的方式，自被继承人去世时继承人即取得物权，进而转化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另一种观点认为放弃继承的是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此种观点从继承编第112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35条“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可推出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放弃的是继承权这一结论。

笔者认为后者更为合理。通常的继承过程可以概括为，被继承人去世——继承开始——继承开始即发生物权变动。但当放弃继承行为出现时，根据继承编司法解释第37条“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过程就演变为：被继承人去世，继承人自始不具有继承主体资格，那么也就谈不上物权变动。物权编第230条的表述为“因继承取得物权的”，依上述，放弃继承中，继承一方从未获得遗产，那也就谈不上是夫妻共同财产。

四条路径考量放弃继承是否有效

经分析论证可以发现，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内在机理相互协调，从放弃继承的效果上看二者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冲突，因而无需通过冲突规范去解决审判实践中的乱象，而是应该对规范本身作更为精准的理解。具体而言，可遵循四条路径逐一考量，进而认定放弃继承是否有效。

第一，放弃继承的单方法律行为是否成立并生效？

结合民法典第137条第二款、第1124条及继承编司法解释第33条之规定，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特定主体作出，意思表示到达时生效，可以得出：从法律行为角度分析，放弃继承系相对受领人的单方法律行为，需要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才能生效。这个相对人包括遗产管理人、其他全部继承人。对于只有一位继承人或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有关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规定，解释上应认为此种继承放弃的意思表示应向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作出。即能够证明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确实到达上述相对人时，放弃继承的法律行为才算生效。

第二，放弃继承的单方法律行为是否符合继承权放弃要件？即放弃继承是部分放弃，还是全部放弃？

如离婚诉讼中，配偶一方要求分割另一方继承父母的房屋，继承一方是否可仅放弃继承城市房屋，而保留农村房屋？理论上观点认为应当允

许部分接受或放弃，也有观点认为不得部分放弃继承。

笔者认为虽然民法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依上述分析，放弃继承的效果是继承人放弃其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而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放弃的效果溯及至继承发生时，故从权利义务统一的角度分析，部分接受或者部分放弃的观点与放弃继承制度之本质并不契合，应坚持放弃继承即为全部放弃。

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是否属于虚假记载表示？即是否借放弃继承之名，行规避财产分割之实？

依上所述，放弃继承成立并生效的条件是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若为继承人虚假放弃，在离婚财产分割之后又实际继承遗产的情形，继承人必然与相对人达成了某种合意。

实践中，如其他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对于权利人放弃继承的表述含混不清，或遗产的实际处理和使用与遗产分割相悖且欠缺合理解释，抑或离婚后其他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又将遗产交付或过户给该继承人且欠缺合理解释的，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46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认定继承人和其他继承人、遗产管理人之间存在通谋虚假记载表示，进而认定放弃继承无效。

第四，继承权放弃行使中是否存在权利滥用？放弃继承的制度功能在于尊重继承人的意思自治，防止继承人的固有财产因继承而有所减损。但“权利之行使，应于权利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全体利益调和之状态为之”，意思自治亦应有所限制，民法典第132条禁止权利滥用规定就给意思表示自由划定了界限。

平衡放弃继承是否构成权利滥用，可以对权利滥用进行客观上的类型化判断。其一，权利人在取得或行使权利时，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此时强调主观害意，可以径行认定无效。其二，行使权利对自己无实益，却给他人带来了不利益。其三，行使权利对自己有实益，但其远小于给他人带来的不利益。此两项强调利益平衡，在放弃继承方面直接体现为继承编司法解释第32条“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可以理解为对民法典第132条的具体化。其四，行使权利违背权利人此前透过意思表示或其他行为而显示的意思。此项强调信赖保护，如有证据证明夫妻双方已经自主占有、使用、管理遗产较长时间，离婚时一方主张放弃，明显违背权利人此前的意思表示，此时可以认定构成权利滥用。

需要指出，在衡量放弃继承是否构成权利滥用时应谨慎为之，仍应维护放弃继承的制度价值，除非在个案中出现严重的利益失衡，否则不宜认定构成权利滥用。

综上，离婚诉讼中，一方放弃继承与另一方配偶的利益衡量问题，不应在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之间寻求突破，而应在以上权利行使的适用规则中寻求制衡之术。

（作者王国庆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副庭长、方硕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法官助理）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要重点涵盖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个案心理咨询及转介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以及帮助其与服刑在押的父母建立良好亲子关系等。

专家提醒，实施该关爱行动过程中，还要注意两个要点，一是政府有关部门和受托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权。二是对于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服务，应更主动，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将会更经济、效果更好。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 李青雯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福建省民政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人员（统称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力度，在总结莆田、泉州、宁德三地开展的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福建省民政厅出台了《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为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针对性强的专业化服务

福建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处长廖振华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通知旨在建立完善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模式，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的优势，为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针对性强的专业化服务，并及时总结、提炼关爱保护服务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的机制、方法、路径和模式；营造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环境，针对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与需求，以促进其身心健康为切入点和工作目标，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成长；激发正能量帮助服刑在押人员积极改造，搭建服刑在押人员与其未成年子女之间稳定的交流互动平台，促进良好的亲子关系建立，使服刑在押人员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全社会的关心，感受到亲人的期盼，促使他们积极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通知》明确，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工作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负责，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按照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其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要重点涵盖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个案心理咨询及转介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以及帮助其与服刑在押的父母建立良好亲子关系等。

注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

《通知》要求须方案申报后才能开展服务。每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服务委托给具备心理健康辅导、亲情关系调适、知识拓展等关爱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具体负责运作，并于当年4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备案；开展服务方面规定，承接主体应结合当地实际，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形成工作计划，并于工作方案通过审批后1周内报设区市民政部门备案。承接主体应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原则上不得缩减服务项目或内容，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调整、延后或取消服务项目或内容的，需提前向设区市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延后或取消相应的服务项目或内容。

《通知》还对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进行了规定，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加大对承接主体开展关爱保护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为其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开展关爱保护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总结。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承接主体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和成果报告，推动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机制和模式持续完善。

据了解，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政府购买资金采取省级补助、地方配套的方式筹集。《通知》强调要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和审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关爱行动应注意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服刑在押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因为父母一方或者双方在押服刑，其生活面临极大的压力和挑战。”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分析认为，这个特定群体的更大问题是人格培养缺损、情感缺失、学习辅导人缺位。小小年纪的他们不得不经家庭解体、长期与父母分离，得不到应有照顾，许多人成长过程中缺乏亲情关爱、被周围人歧视、隔离、孤立，安全感缺失，从而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

“这项关爱保护工作，帮助相关未成年人摆脱内心负面的情绪和思想，消除心理上的不安和恐惧，引导他们合理调整人际关系，重树尊严和信心，堵住了在押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的一个缝隙，健全了这个特定群体的社会保障机制。”蒋月评价，《通知》是公共服务精细化发展中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既是这个特殊群体享有的权利，又有利于其在监狱服刑改造的父母，是社会共享发展和进步的应有之义。”

蒋月也提醒，实施该关爱行动过程中，还要注意两个要点，一是政府有关部门和受托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权。例如，非必要，不得透露未成年人的姓名、外貌特征，学校和老师不在公开场合议论或谈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背景，不在其他学生面前主动提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在提供服务和帮助过程中，向他人提供或者传播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有关未成年人的家庭或个人隐私信息，以免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二是对于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服务，应更主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主动为他们免费提供心理健康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将会更经济、效果更好。

福建全面开展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堵住在押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的缝隙

播报

图片新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北京顺义法院成立涉外民事审判团队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外民事审判团队成立新闻通报会。结合近年来顺义法院办理涉外案件的实际情况，顺义法院决定在天竺法庭成立专业化的涉外民事审判团队。

据介绍，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天竺法庭审理的民事主体涉及外国公民，以及涉港、涉澳、涉台、涉侨的案件约占全院该类案件总数的二分之一，还有大量民事案件虽然主体上不具有涉外因素，但存在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涉外、法律关系涉外、财产在境外等情况。据统计，案件数量较多的类型依次分别是：离婚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含抚养费纠纷）；房屋买卖、租赁及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合同等与房产相关的纠纷；劳务和劳动合同纠纷；侵权类纠纷；借款类纠纷；物权确认和继承类纠纷等。案件涉及外国公民及港澳台人员的日常居住、生活、婚姻、子女教育、工作，以及外企的经营运转。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天竺法庭庭长商兴介绍，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天竺法庭的所有涉外民事案件均由涉外审判团队进行集中审理。



▲4月17日，居家护理服务人员给老人理发。

►4月17日，居家护理服务人员为老人测量血压。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推进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实现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三种服务形式全覆盖，将长期护理保险与社会养老、家庭赡养、社会福利有效衔接，构建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新华社发（张驰/摄）

